

申請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助學金懶人包(1/3)

第一階段：申請各種身份類別所需檢附文件一覽表

經濟不利學生身份類別	所需檢附文件	經濟不利學生身份類別	所需檢附文件
一、低收入戶學生	◎申請表 ◎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◎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 ◎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影本 ◎國立金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暨當事人同意書 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)	五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◎申請表 ◎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◎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 ◎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影本 ◎國立金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暨當事人同意書 ◎學生或家長身心障礙證明
二、中低收入戶學生	◎申請表 ◎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◎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 ◎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影本 ◎國立金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暨當事人同意書 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)	六、獲教育部經濟不利助學金補助學生	◎申請表 ◎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◎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 ◎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影本 ◎國立金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暨當事人同意書 ◎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認定教育部經濟不利學生證明
三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	◎申請表 ◎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◎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 ◎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影本 ◎國立金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暨當事人同意書 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(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)	七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	◎申請表 ◎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◎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 ◎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影本 ◎國立金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暨當事人同意書 ◎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以戶政事務所提供「記事不省」之戶籍謄本為主) ◎重大傷病證明或診斷證明或死亡證明
四、原住民學生	◎申請表 ◎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◎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 ◎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影本 ◎國立金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暨當事人同意書 ◎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	八、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	◎申請表 ◎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◎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 ◎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影本 ◎國立金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暨當事人同意書 ◎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以戶政事務所提供「記事不省」之戶籍謄本為主) ◎診斷證明或媽媽手冊

*第一階段報名申請截止日期：115年11月20日中午12點止。

*上述申請對象不包含進修推廣中心學生、在職進修學生及境外生。

申請受理單位：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

電話：082-313342 楊助理

*如欲申請之同學請檢附相關資料，詳細資訊請參考



申請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助學金懶人包(2/3)

第二階段：申請各類獎助學金所需檢附文件一覽表

獎助學金項目	獎助對象	申請所需文件	附加條件
1. 星火燎原助學金 每學期最高 8,000 元	限學士班大一生申請 ★當年度經濟不利學生	◎認證完成之學習護照 ◎身心健康中心指導之學習計畫	◎參與本校辦理之經濟不利獎助學金(輔導機制)說明會 ◎參與學習規劃講習 ◎完成個人學習計畫
2. 學業成績進步助學金 進步班排名達 5%-最高 3,000 元 進步班排名達 10%-最高 5,000 元	大二(含)以上學生 ★學期成績較前一學期(指申請時之上一學期對比上上學期)進步班排名達 5% ★學期成績較前一學期(指申請時之上一學期對比上上學期)進步班排名達 10%	◎經學校蓋章含班排名之 2 個學期成績單正本 ◎認證完成之學習護照	◎完成每學期 2 次授課教師請益學習 ◎每學期 6 小時圖書館自修(或借閱圖書館書籍 2 本) ◎每學期 1 次各學系或全校業師講座(或自主健康管理與飲食系列活動、健康促進系列活動)
3. 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 每學期最高 5,000 元	在學學生 前一學期成績為每班排名前 30%	◎經學校蓋章含班排名之 1 個學期成績單正本 ◎認證完成之學習護照	◎完成每學期 2 次授課教師請益學習 ◎每學期 6 小時圖書館自修(或借閱圖書館書籍 2 本) ◎每學期 1 次各學系或全校業師講座(或自主健康管理與飲食系列活動、健康促進系列活動)
4. 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補助金 在校期間考取專業技能檢定或證照之報名費用 每次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 萬元。	在學學生	◎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正本與影本 ◎報名費收據正本 ◎認證完成之學習護照 ◎相關系所專業證照輔導課程參與證明(或自學計畫)及考照成果報告	◎該技能檢定或證照需經該生系所教師於學習護照上認定。 ◎可累計或組合性證照需全部通過後才能申請，同領域專長無論通過幾項，僅可擇一申請。 ◎同一證照不可重複申請，已領有本校其他取得證照補助之獎學金者，不得再申請。 ◎每人每次至多申請 2 項獎勵。 ◎若查證證書偽造或塗改屬實，身心健康中心保有追回獎勵金與法律追訴之權利。
5. 校外學習補助金 ★國內地區:最高 1 萬元 ★大陸地區:最高 2 萬元 ★其他地區:最高 3 萬元	大二(含)以上學生 在校期間參加校外實習課程或至他校交換學生 (在校期間限申請一次)	◎認證完成之學習護照 ◎本校(校外實習生)或他校(交換生)修課紀錄證明 ◎教務處或國際處舉辦之交換學生說明會(分享會)參與證明 ◎交換(實習)心得	◎學生參與校外實習，如為「畢業必修課程」或「可領取校外實習薪資」，則不予補助；如非屬前揭事項，係學生為多元學習而參與之校外實習，則不在此限。
6. 積極自我提升獎勵金 每學期最高 5,000 元	大二(含)以上學生 每學期參與本計畫辦理之相關活動達 4 次以上	◎認證完成之學習護照	◎參與身心健康中心辦理之心理團體諮商。(必要條件) ◎參與身心健康中心辦理之健康團體諮商。(必要條件) ◎參加每學期 1 次各學系或全校業師講座(或自主健康管理與飲食系列活動、健康促進系列活動)。
7. 跨領域學習增能獎學金： 任一學程最高新臺幣 5,000 元。	大二(含)以上學生	◎完成修習跨領域學程任一學程並獲得學程證書者 ◎認證完成之學習護照	◎學程證書 ◎修習成果報告

申請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助學金懶人包(3/3)

獎助學金項目	獎助對象	申請所需文件	附加條件
8. 安心自主學習獎勵金 每次最高 3,000 元 (每學期 1-3 次)	限學士班申請	◎認證完成之學習護照	每次申請必須完成以下 3 項學習事項： ◎1 次授課教師請益學習 ◎4 小時圖書館自修(或借閱圖書館書籍 1 本) ◎1 次各學系或全校業師講座(或自主健康管理與飲食系列活動、健康促進系列活動)
9. 職涯與就業輔導助學金 每次 1,000 元，每學期最高 5,000 元。	限學士班申請	◎認證完成之學習護照 ◎學習心得報告	◎每學期參加本校 就業輔導中心 辦理之實體職涯相關活動(徵才博覽會、講座、論壇、課程、工作坊…等)，每學期最高 5 場次。

* 第 1、4、5、7 類獎助學金第二階段學習資料繳交截止日期：115 年 11 月 20 日中午 12 點止。
第 2、3、6、8、9 類獎助學金第二階段學習資料繳交截止日期：115 年 11 月 27 日中午 12 點止。

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得依規定可同時複選申請前述一至九類獎助學金。

申請受理單位：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

電話：082-313342 楊助理

* 如欲申請之同學請檢附相關資料，詳細資訊請參考

